



第2022031期

2022年8月19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经国发[2022]13号文发布的《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7月21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2]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明确了广州南沙（以下简称“南沙”）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我们将现行如南沙、横琴、海南、粤港澳大湾区等各地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简要汇总于下表以供参考（请点击各地名称以获取相关政策规定）。值得关注的是，下列政策（无论是免税政策或补贴政策）在执行中均需要个人所得税在预缴时先行全额缴纳，而不能于取得收入时即时直接免税。

年度汇算清缴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免税		
地区	适用个人	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¹
南沙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	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横琴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横琴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²	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	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海南自由贸易港 (以下简称“海南”)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海南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²	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给予补贴以降低税负 ³		
地区	适用个人	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¹
福建平潭 (以下简称“平潭”) (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	按台湾居民在平潭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20%给予补贴，获得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北京市特定区域 (包括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 ⁴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境外高端人才 ²	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部分给予补贴。
粤港澳大湾区 (以下简称“大湾区”) 内地九市 ⁵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²	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临港新区 (详细实施细则内容尚未公布)	境外人才	根据国务院2019年发布的政策，将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 ⁶ 。

¹ 一般而言，代扣代缴义务人在预缴时将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此后个人在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请免税，或者雇主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财政补贴。

² “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一般是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在相关地区工作纳税并符合当地对于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要求的人士。相关雇主及个人应详细了解各地政策、指引。

³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对于补贴的数额予以限制，如深圳在2020年补贴申请的文件中规定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每人人民币500万元。

⁴ 北京特定地区境外高端人才适用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经京财税[2021]731号文（以下简称“731号文”）公布。然而，目前731号文全文在官网暂时无法搜索到。相关个人及企业可主动与主管机关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

⁵ 大湾区内地九市是指，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需注意在广州南沙工作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亦可适用于大湾区有关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

⁶ 2021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及多个上海政府机关联合发布了沪自贸临管委[2021]720号文（以下简称“720号文”），涵盖了多项关于外籍人才的支持政策，包括对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15%以上部分税负差额补贴。720号文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然而，720号文在官网暂时无法搜索到，且补贴申请的具体条件、程序等亦尚未发布。因此，相关个人及企业可主动与主管机关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496/496748/3994119.pdf>

► 关于组织开展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2]204号）

内容提要

根据《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发布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相关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2年8月2日发布了工财函[2022]204号文（以下简称“204号文”），明确关于2022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和复核安排。

根据204号文，下列企业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负责复核其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申请）报送申请报告：

- 新申请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应提交204号文附件1
- 已享受政策企业申请免税资格复核应提交204号文附件2

收到申请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审核申请报告，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同时，已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应留意以下几点：

- 如《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版）》中相关装备或产品技术规格、名称等有调整的，应重新申请免税资格。
- 已享受政策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复核报告的，视同放弃免税资格，自下年度1月1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 对于政策有关目录中执行年限为2022年到期的产品，企业无需申请或复核。
- 特殊情况下，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未能在下年度1月1日前印发，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鉴于申请截止期限在即，相关企业应阅读204号文全文并做好申请的准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4号文全文：

<http://www.cdti.gov.cn/cdti/c139819/2022-08/16/2d975928d57f42e3a6ba75effec4fc0/files/44fbdead71584cdfb9a3ecb33e6f9055.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14/content_5468912.htm

-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等7部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专项行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通告[2022]2号）**

内容提要

继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出台之后，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及其他4个中央政府机关于2022年5月17日联合发布了税总稽查发[2022]42号文（以下简称“42号文”），旨在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税务机关已采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以掌握部分纳税人通过虚列进项、少计应税收入或向符合退税政策的关联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方式骗取留抵退税等情况。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部分地方税务机关亦发布了相关的地方通告。例如，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以及其他六个地方政府机关于2022年8月8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通告[2022]2号（以下简称“2号通告”）。根据2号通告，对非主观故意、政策适用错误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主动自查自纠，或经税务机关约谈提醒，及时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相反，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将从严查办，如将其纳税信用直接降为D级，对近3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延伸检查上下游纳税人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查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将递交留抵退税申请的纳税人应全面了解申请所需的条件、申请流程并且做好充足准备以应对税务机关可能提出的疑问（如税务机关可能从企业关联交易中判断是否有异常情况）。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通告全文：

<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xxgk/tzgg/133674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www.ningbo.gov.cn/art/2022/7/26/art_1229657629_59430315.html

商务法规

- ▶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22年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22]15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国发[2014]67号文（以下简称“67号文”，即《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要求，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2022年5月7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通过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22]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联合发布了《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2022年版目录》”）。

《2022年版目录》涵盖了信息技术外包（ITO）范畴、业务流程外包（BPO）范畴、知识流程外包（KPO）范畴的总共20个重点发展领域，并就各服务领域的定义和范围、及主要业务类型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8年发布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目录》”）在《2022年版目录》发布的同时废止。

相比于涵盖23个重点发展领域的《2018年版目录》，《2022年版目录》中新增了“知识产权服务”和“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两个新的重点发展领域；此外，《2022年目录》还对服务外包行业发展中日益融合、交叉的领域进行了调整，如将“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和“大数据服务”合并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建议服务外包产业的相关企业参阅《2022年目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⁷。

⁷ 根据财税[2017]79号文（以下简称“79号文”，即《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规定，为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版目录》全文：

<https://nnsw.nanning.gov.cn/zt/fwwbzl/t525308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年版目录》全文：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a/af/201901/2019010282537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1/16/content_940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8133464/content.html>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关于加快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8月11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要点内容如下：

发展目标

打造现代化财富管理生态圈，行业规模、创新能力、开放水平、影响力竞争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政策支持

促进财富管理机构集聚，完善财富管理产业体系，包括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金融机构及子公司在深圳落户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等。

创新和数字化

鼓励基金投顾业务、养老金融、信托业务的创新发展，支持财富管理机构数字化转型等。

扩大开放

深化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支持香港财富管理机构拓展内地市场，鼓励深圳财富管理机构“走出去”发展等。

优化财富管理营商环境

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组建财富管理发展产业基金，鼓励成立支持中小财富管理机构发展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等。

相关各方可在2022年9月9日18:00前发送邮件至jrhzc@shenzhen.com.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jr.sz.gov.cn/hdjlp/yjzj/answer/21931>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18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7ffcdabfec94d588b8cee34be04fdf5.html
- ▶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28号）
http://www.cnca.gov.cn/zw/gg/zjgg/202208/t20220808_66227.shtml
- ▶ 关于同意重庆市实行部分证书电子证照的函（建办厅函[2022]279号）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208/20220808_767494.html
- ▶ 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10/content_5704796.html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规[2022]199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8/t20220812_181851.html
- ▶ 关于就《关于中国证监会12386服务平台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fc.gov.cn/csrc/c101981/c5290551/content.shtml>
- ▶ 关于明确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7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08086/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19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